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70號

原　　告　鄭小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皓然

　　張皓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嘉濠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之本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2日止，共計核定為138萬6,815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6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

附表：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25萬	113年	115年	(2+6	5%	13萬6,815.

（請求金額125萬元）			元	5月5日	7月12日	9/365）		07元
	小計							13萬6,815.07元
合計								138萬6,815元